关于支付2010年地方政府债券（六期）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0年地方政府债券(六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8月24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109056"，证券简称为"地债1006"，是2010年8月发行的3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37%，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37元。

二、本所从2012年8月16日至2012年8月24日停办本期债券的转托管及调账业务。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23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2年8月24日除息交易。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年8月10日

关于支付2011年记账式附息（五期）国债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1年记账式附息(五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8月24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101105"，证券简称为"国债1105"，是2011年2月发行的3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31%，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155元。

二、本所从2012年8月16日至2012年8月24日停办本期债券的转托管及调账业务。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23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2年8月24日除息交易。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2-023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于2012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2年8月10日在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江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汤得军因故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崔忠泽表决；董事陈晓东因故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余春江表决；董事罗铭因故未能出席，委托董事王纯表决。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4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1票弃权，0票反对

其中投弃权票的董事为陈晓东，其弃权理由为：就2012年8月10日董事会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人认为该议案中第一页倒数第二行"如实施现金分红，其比例为：最近五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五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20%"文字表达不明确，容易引起歧义。建议明确表达"每年分红不少于年度可分配利润的20%"，或是"每年分红不少于年度可分配利润的4%"。以便股东投票时判断。若真实意思为年均分红不少于4%，本人认为比例偏低。故放弃投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在会计年度内盈利，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则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二）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在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如实施现金分红，其比例为：最近五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五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2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

特殊情况指：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固定资产投资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固定资产投资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3、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进行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经董事会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武商集团在青山区兴建现代商业城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武商集团发展规划，经过周密的调查和分析，武商集团拟购买青山区建设二路的45街、46街其中约70亩地块，兴建一座地上六层，地下二层，总建筑面积约25万平米的武商青山现代商业城。

本项目总投资16.5亿元，其中：拟向银行申请五年期以上贷款79,000万元，其余资金通过集团内部调剂，自筹解决。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为158,575.89万元，其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8,630.89万元，土建投资67,320万元，装修及设备投资26,540万元，不可预见费用及零星费用6,085万元。

该项目投资回收期10.53年（含建设期2年），财务内部收益率10.34%，财务净现值29,028.25万元(基准折现率8%)。从以上指标中看，本项目投资回收期较短，内部收益率高于8%基准折现率。

因此从财务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2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2:30在武汉国际广场八层4号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当日公告编号为2012-024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2-024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2:30

5、召开地点：武汉国际广场八层4号会议室(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690号)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7、会议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2日

8、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9、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2年8月22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　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兴建青山现代商业城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帐户卡、法人代表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23-24日

3、登记地点：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690号武商集团董事会秘书处（武汉国际广场8层）

邮编：430022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自理。

2、联系方式

电话：(027)85714165-87409　　(027)85714295

传真：(027)85714049

五、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对于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　程	赞成	弃权	反对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兴建青山现代商业城项目的议案			

注1：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2-025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武商集团发展规划，经公司第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武商集团在青山区兴建现代商业城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16.5亿元在青山区以自建方式兴建一座地上六层、地下两层，总面积为25万平米，集购物、餐饮、娱乐为一体的现代商业城。

公司第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了《武商集团在青山区兴建现代商业城项目的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该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青山区位于武汉市东南部，"三桥一站"的建立，青山区交通枢纽地位逐步凸显。"桥、站、路、铁"交通体系的全面建成，彻底打破了青山区西进西出的"口袋型"交通终点格局，区内以"四纵五横"为骨架的交通网络，使其成为武汉市东南部交通枢纽中心。从青山到汉口火车站仅30分钟，到天河机场仅23分钟，到北京、上海、广州、重庆、成都仅4个小时，引领武汉成为中国4小时经济圈的中心。大交通的格局使青山与京广、京珠、沪蓉高速公路相连，武汉市的二环、三环穿城而过，使青山变为全国"高铁"时代的枢纽区，为产业结构调整和招商引资，带来新的历史机遇。

青山区人口密集，人气旺，消费市场潜力巨大。青山区常住人口55万，二级商圈辐射人口108万。新兴大型社区较多，目前在规划中的商业房产项目有11个都是高档写字楼和住宅楼，青山区沿江地区、友谊大道以南至中北路延长线这两大区域内的房地产开发都被赋予广阔的发展空间。

区域内仅有的两家不足2万平米的商场，远远无法满足市民日常的消费需求。青山区巨大的商业潜力日益凸显，众多商业集团也将目光聚集在青山。

武商建二商场经过十年多的发展，已牢牢占据了青山区的商业龙头地位，被青山消费者所认同，市场影响力、号召力强，有稳定的客群。

利用武商资源，在青山开设一家大型购物中心，将能把青山的大众消费留在青山，进一步挖掘区域效益，成为武商集团新的效益增长点。

根据武商集团发展规划，经过周密的调查和分析，武商集团拟购买青山区建设二路的45街、46街其中约70亩地块，兴建一座地上六层，地下二层，总建筑面积约25万平米的武商青山现代商业城。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建设武商青山现代商业城，符合公司五年发展规划战略要求，继续做大做强主业。随着国内零售业的扩张发展，国外先进的管理经验与管理水平将会随着外资的进入，一起来抢占国内市场，可能会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带来影响。公司将积极拓宽经营思路，在认真学习先进管理经验的前提下，引进、培育各类高级管理人才，降低企业营运成本，建立起一套适应现代企业要求的管理体制，并认真执行，向管理要效益。国家宏观政策的变化随时可能引起国内市场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公司将以积极的态度响应国家对零售业发展政策的落实和执行，把握发展机会，及时采取措施，适应政策、市场和形势发展，增加收入，降低成本，以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用好用足国家对扩大内需所制定的各项政策，避免或减少政策调整等因素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本项目总投资16.5亿元，其中：拟向银行申请五年期以上贷款79,000万元，其余资金通过集团内部调剂解决。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为158,575.89万元，其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8,630.89万元，土建投资67,320万元，装修及设备投资26,540万元，不可预见费用及零星费用6,085万元。

该项目投资回收期10.53年（含建设期2年），财务内部收益率10.34%，财务净现值29,028.25万元(基准折现率8%)。从以上指标中看，本项目投资回收期较短，内部收益率高于8%基准折现率。

因此从财务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ST大路B　公告编号：2012-052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8月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独立董事张志勇先生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同意公司名称由"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改说明如下：

1、《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ENGDE DALU　CO.,LTD

拟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ENGDE NANJIANG CO.,LTD

公司章程中其他地方涉及到原名称"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变更为"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选举李卫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人员变更，对董事会各委员会人员调整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下列三名董事组成：林立新先生、李卫民先生、张志勇先生，经选举由林立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下列三名董事组成：程度才先生、曹国华先生、张志勇先生。经选举，由曹国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下列三名董事组成：林立新先生、曹国华先生、郭蕙宾先生。经选举，由郭蕙宾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下列三名董事组成：赵永生先生、曹国华先生、郭蕙宾先生。经选举，由曹国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五、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出售的议案》。

承德县土地储备中心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承德县荣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闲置或低效利用土地进行收购，为配合承德县地方规划发展，公司同意出让一处闲置宗地，详见当日重大资产出售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8月26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ST大路B　公告编号：2012-053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2年8月26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26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朗琴国际A座15B05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公司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2)、截止2012年8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2、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出售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持股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也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23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承德县大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文英　　联系电话：0314-3115048　3115049

联系传真：0314-3111475

邮编：067400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10日

附件：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以上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ST大路B　公告编号：2012-054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国土资源部和承德县政府印发的《土地储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承德县土地储备中心拟收购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承德县荣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宗国有土地，补偿价款为600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为配合承德县地区规划发展，公司同意出让上述土地，本次交易已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相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出售配合了承德县地方规划，同时有利于公司盘活资金，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出售的资产经具有专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位于承德县下板城光明路东侧的一处国有土地，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土地证号	占地面积(平米)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
承德县国用(2012)第056号	103499.68	工业用地	2052年8月

上述土地账面原值579.5万，现为闲置工业用地，地上无附着物，交易前无需进行拆迁、清除工作。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承德县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承德县荣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国土资源部和承德县政府印发的《土地储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拟将乙方闲置或低效利用的一宗国有土地进行收购。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议项：

1、土地边界及四周：该宗土地面积为155.25亩(103499.68平米

2、收购方式：整体收购该宗土地(无地上附着物)

3、补偿标准及付款时间：该宗土地补偿价款为6000万元。付款时间为该宗地供出后，款到甲方账户后随即付清。

4、特别约定：

(1)、收购土地之前，乙方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签定的各种协议，由乙方负责解除；土地范围内他人所属建筑物、物品等搬迁、清除工作由乙方负责，保证甲方顺利进行前期开发。

(2)、本协议签订之前，如涉及土地权属纠纷等，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与甲方无关。

(3)、协议签订后，甲方负责向国土资源局提出申请，注销该宗土地使用证，乙方负责交回土地使用证，出现不可预见事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出售资产所得资金用于公司发展。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土地为配合政府长期规划发展需求，同时本次出售有利于公司盘活资金，对公司后期发展有积极意义。本次出售资产所得资金将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土地收购协议；

4、土地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2-058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材料")定于2012年8月14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13日——2012年8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3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9日(星期四)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公司328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凡2012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关于修订《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上述议案内容登载于2012年7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至2012年8月1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六)登记地点：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710201

传真：029-8696841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49	西材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49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修订《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3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3.00

(4)输入委托书

上述总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1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8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潘海宏、左婷

联系电话：029-86968418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1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修订《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修订《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3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每页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2-059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12年4月24日召开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材料)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2-038)，刊载于2012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2年8月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对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2,000万元负债提供担保。

本次签订的《保证合同》在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1,5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58,500万元，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44%。

无对外逾期担保。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0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10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一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陈长生先生

董事长李建明先生、副董事长刘淮松先生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选举董事陈长生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名，代表股份138,074,4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7,094,080股的58.2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陈艳律师、杨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8,074,49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12年7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8,074,49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刊登于2012年7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8,074,49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2012年7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8,074,49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2012年7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8,074,49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2012年7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8,074,49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刊登于2012年7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陈艳律师、杨燚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027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